# 2024年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2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4-06-08

*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

**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乙方\_\_\_\_\_\_\_\_性别\_\_\_\_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_省(市)\_\_\_\_\_\_区(县)\_\_\_\_\_\_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_。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每月\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_\_\_\_\_\_\_\_\_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_\_\_\_\_\_\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

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与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之劳务派遣协议规定，签订本《劳动合同书》以资遵循。

一、劳动合同期限：

自双方签本合同之日起两年，前2个月为试用期。

二、派遣期限及工作地点：

甲方派遣乙方到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乙方的工作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3768号。

三、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被甲方派遣至用工单位从事\_\_作业员\_\_岗位工作，并按照用工单位所明确的岗位工作职责及考核标准(详见用工单位规章制度，《员工手册》及各部门管理规章)等相关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用工单位因合理工作需要，在维持原薪资待遇不变的基础上，变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当服从用工单位的安排。

乙方至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本合同尚未到期的，甲方应及时安排乙方其他相关工作，并协商变更本合同。

四、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依据用工单位的工时制度执行，并由用工单位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理为乙方安排休息及休假时间。

五、劳动报酬：

实行计时工资制，按照同工同酬原则，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加班费的计算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用工单位相关规定执行，甲方于每月10日以银行代发形式发放上上月26日至上月25日期间的工资(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作相应调整)。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需由乙方个人承担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应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乙方按月支付乙方无工作期间的劳动报酬。

六、保险福利待遇：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乙方按照上海市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

七、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岗位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依法及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甲方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医疗待遇等由甲方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规执行。

八、劳动纪律：

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请假管理办法》、《加班管理办法》及《出勤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守用工单位的商业机密;如有违反，甲方将会同用工单位根据具体情况，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2、乙方应服从用工单位的日常管理，参加甲方和用工单位安排的相关业务培训，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九、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变更和解除：

1、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均无续约意向的，则本合同即届期终止。

2、根据用工单位的需要，经甲、乙方双方协商同意，可延展派遣期限及续订劳动合同。

3、在合同期内，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并办理变更手续。

4、乙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用工单位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本项之『严重违反』意即依甲方或用工单位相关管理及奖惩规定应记(或累计)大过一次以上之情形);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受损的;

(4)乙方不能胜任工作，不服从用工单位正常合理的工作安排、培训、调岗的;或经培训及调岗后，仍不能胜任用工单位工作的。

(5)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乙方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从事用工单位原工作及另行安排之工作，且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之工作的;

(7)由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8)以欺诈的手段(提供虚假身份证件、学历证件、虚构履历等情形)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9)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之情形者。

5、乙方需提前终止派遣期限的，应按用工单位离职相关管理规定提前申请，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通知甲方，未按规定办理离职手续或不办离职手续者(累计旷工达三日者即视为自离)，视为严重违反用工单位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并得暂停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待乙方补办完相关离职手续后，甲方再将结算后的相应劳动报酬于下一个发薪日无息支付予乙方。

十、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在用工单位员工宿舍居住、医务室就医、商店购物、休闲娱乐等所产生的应付用工单位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住宿费、电费、餐费、刷卡记账消费等)、离职时未缴回所保管之用工单位资产所折算的费用及依法应当对用工单位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用工单位均可自应付乙方的薪资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返还，乙方对此确认已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2、乙方离开用工单位，用工单位所发放的各种证件必须上缴，各类劳防服装等用品应 按用工单位的有关处理规定办理：

3、女性外来务工人员，必须按上海市外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政策的行为视为严重违纪行为，其造成的后果(包括政府作出的经济处罚等)全部由个人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害的，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因违反甲方和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而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劳动争议：甲方或乙方发生劳动争议，争议一方或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区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各项条款如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国家有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三**

劳动合同书

（劳务派遣）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乙方\_\_\_\_\_\_\_\_性别\_\_\_\_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_省(市)\_\_\_\_\_\_区(县)\_\_\_\_\_\_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_。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每月\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_\_\_\_\_\_\_\_\_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_\_\_\_\_\_\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四**

(劳务派遣)

编号：\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_

第二条 乙方\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_\_\_\_\_省(市)\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开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_\_\_\_\_。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_\_\_\_\_\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_\_\_\_\_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_\_\_\_\_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续订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_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_\_\_\_\_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续订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公 章)\_\_\_\_\_\_\_\_\_\_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五**

模板甲 方：乙 方：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家庭住址编码在京居住地址编码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 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元。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_\_\_\_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_\_\_\_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_\_\_\_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_\_\_\_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_\_\_\_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_\_\_\_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_\_\_\_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乙方\_\_\_\_\_\_\_\_性别\_\_\_\_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_省(市)\_\_\_\_\_\_区(县)\_\_\_\_\_\_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_。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每月\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_\_\_\_\_\_\_\_\_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_\_\_\_\_\_\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七**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

**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八**

甲方(用人单位):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二年以上(含二年)固定期限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一)甲方派遣乙方的用工单位名称： .

(二)乙方同意根据工作需要,被派遣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

(三)乙方的工作地点: .

(四)乙方的被派遣从事工作岗位如发生变化,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五)乙方应按用工单位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六)甲方与用工单位派遣协议到期或提前解除时,本合同尚未到期的,甲方应及时安排乙方到其他用工单位工作,并协商变更本合同.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执行下列 条款,乙方工作时间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并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a,用工单位实行每天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 天,每周休息 天.

b,用工单位实行轮班制,安排乙方实行 班 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小时.

(二)用工单位安排乙方的 工作岗位,经批准属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岗位,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三)用工单位安排乙方的 工作岗位,经批准属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岗位,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四)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用工单位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五)甲方依法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具体休假时间双方协商决定.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

(二)甲方承诺每月 日为发薪日,月工资 元.

(三)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甲方应督促用工单位向乙方依法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和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用工单位未支付的,由甲方垫付.

(四)合同期内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甲方应按照不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五)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负责及时救治,或提供可能的帮助,并在规定时间内,由甲方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

(一)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岗位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并在乙方离岗前进行健康检查.

(三)因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有职业危害可能,在用工单位的监督下,乙方须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依法支付乙方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

七,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八,劳动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法定时效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且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和用工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和用工单位.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九**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有效联系地址：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

**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篇十**

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为本合同的期限：

（1）有固定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律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本合同如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继续接受劳务派遣或继续接受甲方管理而甲方无异议，则视为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并可多次自动延期。但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终止(解除）通知，或者确已不再上班时除外。

**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篇十一**

第三条 乙方同意按附件《派遣确认函》接受派遣。

乙方与用工单位对薪酬、待遇、岗位等另有约定的，以另外约定为准。

第四条 派遣期限到期后劳务派遣仍在继续、各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劳务派遣顺延    个月，并可多次顺延。乙方不得因此主张与用工单位建立事实劳动关系。

第五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出差的，无论出差时间长短，不视为工作地点的变更。

第六条 本合同签署时，甲方及用工单位已告知了乙方如下内容：

1.甲方与乙方所在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相关内容；

2.乙方在甲方以及乙方所在的用工单位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及劳动报酬；

3.乙方应遵守的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

4.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相关情况。

第七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同意按用工单位申报的工时制执行，如未申报特殊工时制的，则执行标准工时制。

第八条 用工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乙方应有用工单位的书面确认或审批。经用工单位确认后的加班由用工单位依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安排乙方倒休或支付加班工资，加班工资也可由用工单位委托甲方支付。

第九条 乙方有权按国家或用工单位的规定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篇十二**

第十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奖金等由用工单位或用工单位委托甲方支付。乙方享受的福利待遇按照甲方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相关内容以及用工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在其所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的因公出差所发生的食宿费、差旅费及其补贴由用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的劳动报酬按其所在的用工单位薪酬政策执行。甲方保证在乙方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月工资不低于乙方所在的用工单位所在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乙方认可下列安排：

1.乙方在甲方待岗期间（无工作岗位期间）工资按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2.乙方在甲方待岗期间，不再享受原用工单位的任何待遇。

第十三条 乙方同意，甲方或乙方所在的用工单位可以依据生产经营情况、乙方的工作业绩、岗位变化情况等依法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但不得低于用工单位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四条 乙方工伤待遇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甲方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相关内容执行。乙方发生工伤的，应当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无法通知时除外），并提供相关资料，以便于甲方及时办理工伤认定手续。乙方为女性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各项待遇，按国家和乙方工作地有关生育政策执行；若甲方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对此有相关的规定，且不违反国家和乙方工作地的相关政策的，应按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若对某月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有异议，应在发放之日起三日内向发放方人力资源部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该月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没有异议。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有权从乙方工资中扣除下列款项：

1.乙方需向甲方或用工单位支付的违约金。

2.乙方需向甲方或用工单位支付的赔偿费用；

3.乙方对甲方或用工单位的欠款；

4.甲方或用工单位为乙方垫付的费用；

5.甲方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多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6.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款项。

**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篇十三**

第二十一条 乙方已知悉并详细阅读甲方和乙方所在的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规则制度，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均可作为处分乙方的依据，乙方应当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因违反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被用工单位依法退回甲方的，甲方有权依法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三条 关于乙方违纪情况的处理：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和乙方所在用工单位有权对乙方的违纪行为进行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乙方给甲方或其所在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责任；若因乙方的行为致使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补偿等责任的，在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后，乙方在甲方责任的范围内对甲方负有补偿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乙方在甲方或乙方所在的用工单位（本条中统称单位）工作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乙方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2）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使单位遭受重大损害的；（注：所谓“重大损害”是指：a、造成人民币伍仟元以上（含）的经济损失；b、造成一个部门范围内的it工作系统故障，影响部门正常工作两小时以上；c、造成价值达人民币壹仟元的生产工具、设备、产品报废；d、引发人员伤亡事故；e、引发给单位造成负面影响的媒体曝光事件；f、单位受到相关行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各种处罚；g、使单位失去商业机会或使单位的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等；h、其他给单位造成严重影响的恶劣后果；

（4）乙方以任何形式在其它单位兼职，构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如乙方被查实向单位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或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即视为乙方以欺诈的手段使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

（6）单位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3.乙方在甲方或乙方所在的用工单位（本条中统称单位）工作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纪，甲方可立即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1）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影响经营、工作秩序的，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的；

（2）未经单位同意在其他单位从事兼职工作；

（3）未经单位同意，自营、从事经营或投资与单位竞争企业、竞争性业务或与单位相关联的业务的；

（4）挪用或侵占公司财物，或私自接受客户、供应商及利害关系方任何好处及报酬的，无论何种金额及手段；

（5）工作中不服从管理，不按领导的正当指令行事的，经再次要求仍不服从的；

（6）不服从工作分配擅自离开岗位的；

（7）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单位商业秘密的；

（8）一年内累计旷工4日以上（含4日）或连续旷工2日（含2日）以上的，或一个月内累计迟到或早退四次以上的；

（9）在单位内有任何暴力、胁迫、伤害、赌博或盗窃等不法行为及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的；

（10）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11）其他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行为的。

**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篇十四**

第三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权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上（试用期内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乙方所在的用工单位，并应完成与甲方及乙方所在的用工单位的工作交接，归还甲方及乙方所在的用工单位的财物，履行与甲方及乙方所在的用工单位约定的其他义务（用工单位为外企代表处的，还应向甲方交回代表证或雇员证）。

乙方旷工十天以上且用工单位或甲方无法联系上，或经用工单位/甲方催促仍不到岗的，视为乙方以其行为表示辞职（自动离职），甲方有权采取停缴社会保险等措施。

乙方向用工单位提出辞职、离职、解除派遣或类似表示的，视为同时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三条 乙方被其所在的用工单位退回或被甲方撤回后无工作期间属于待岗期间。乙方被撤回或退回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办理待岗报到手续，每延迟报到一日，视为旷工一日。乙方在待岗期间应遵守甲方与待岗相关的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十四条 鉴于乙方的工作地点在用工单位，甲方存在无法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的可能性，乙方对此理解并同意在乙方与甲方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及时到甲方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的转移。如若乙方没有及时办理时，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乙方了解并同意，乙方在与甲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若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或不办理完毕与甲方或乙方所在的用工单位的工作交接，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因乙方未按照规定办理离职交接，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可自乙方的离职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费用。

第三十六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篇十五**

第四十条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说明其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并保证本人所有信息、证明、资料等文件均属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的信息真实有效，其中“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将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相关文件送达给乙方的地址。若首部的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一切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需要告知乙方的事项，送达本合同首部的通讯地址、邮箱地址或乙方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乙方，乙方同住成年人员签收或拒收均视为送达乙方。甲方因客观原因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如有需要告知乙方的事项通知到乙方的紧急联系人，亦视为送达给乙方。乙方首页填写的电子邮箱地址为本人有效联系方式，由此发出的邮件皆为本人主观真实意愿表达，视同本人签字文件。

首部送达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方式。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篇十六**

方(劳务派遣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实际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实际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 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并约定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派遣乙方到 (实际用工单位名称)的 岗位(工种)工作，实际工作地点为 ;工作内容(属于、不属于)国家规定有毒、有害或其他特种作业。

第三条 乙方从事的岗位(工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其岗位(工种)工作属于第 种情形。

(一)临时性岗位，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替代性岗位，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得超过一年);

(三)辅助性岗位，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甲方应当将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如实告知乙方，保证乙方的知情权。

第五条 乙方按照甲方和实际用工单位的要求，努力提高职业技能，依法履行本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达到实际用工单位规定的工作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乙方按实际用工单位以下 条款执行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由甲方负责核实实际用工单位是否依法报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告知乙方。

第七条 甲方负责协调实际用工单位依法保障乙方享有休息休假权，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乙方具体休息休假时间由实际用工单位依法与乙方协商确定。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作或在节假日安排加班的，实际用工单位应征得乙方同意，补休或加班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依法安排或另行计发。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乙方享有与实际用工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的权利。甲方不得克扣实际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第 方式：

(一)月薪制，每月为 元。

(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为 元/月;绩效奖金按乙方的业绩和实际用工单位的规定考核确定。

(三)计件工资制，定额单价为 元，实际用工单位确定、调整劳动定额的标准应当保证本单位与乙方同岗位90%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超过法定工作时间及标准以外劳动定额，由实际用工单位按照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计件工资另外计发。

第十条 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商定的乙方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工资的发放形式为 (由甲方发放、由实际用工单位直接发放)。

第十一条 甲方或实际用工单位向乙方支付工资时，必须出具工资清单，包括乙方姓名、发放时间、应付工资、实发工资、代扣和扣减工资等项目内容，由乙方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乙方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或实际用工单位应依法支付乙方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从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工种、夜班劳动、高温等作业的津贴、补贴，按国家和实际用工单位有关规定或集体合同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在实际用工单位连续被用工的，甲方应敦促实际用工单位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在实际用工单位为职工调资的同时为乙方实行工资调整。

第十五条 甲方在合同期内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无工作期间，按照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乙方报酬。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或实际用工单位对工资待遇的其他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乙方有权按照规定查询个人缴费记录。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按厂务、企务公开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在公示栏中公示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接受乙方监督。

第十九条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条 甲方负责协调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职业病防治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权。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实际用工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因此类原因乙方行使单方终止、解除权或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由甲方和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二条 甲方负责协调实际用工单位，按照本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或重大事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存续期间、且原派遣任务完成后，甲方应当积极派遣乙方至新的用工单位工作。在新单位劳动报酬、劳动条件不降低的条件下，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新派遣，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实际用工单位未按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承担对乙方义务，或者实际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甲方承担对乙方的义务，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其他情形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应承担用人单位义务，按规定发放报酬，依法妥善安置。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应当按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经济补偿规定标准执行。甲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解除、终止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八、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至少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及时通过青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进行劳动用工网上备案(劳动工资网上备案)，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编号：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篇十七**

编号：

劳 动 合 同 书

（劳务派遣）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开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

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乙方\_\_\_\_\_\_\_\_性别\_\_\_\_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_省(市)\_\_\_\_\_\_区(县)\_\_\_\_\_\_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_.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每月\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_\_\_\_\_\_\_\_\_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_\_\_\_\_\_\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甲方(盖章)：\_\_\_ \_\_\_ 乙方(签字)\_\_\_ \_\_\_

\_\_\_\_\_\_\_\_\_年\_ \_\_\_月\_\_ \_\_日 \_\_\_\_\_\_\_\_\_年\_ \_\_\_月\_\_ \_\_日

此劳务派遣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实际合同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拟定，如果需要代写合同或咨询合同相关法律问题，欢迎直接来电详谈。

**人保劳务派遣合同待遇篇十九**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